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### 闕婉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闕婉晴君擔任本市○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於108年1月11日下午4時許對嬰兒○○○有徒手拍打、重摔、徒手摀住臉部餵奶等不當行為，過程中造成該名嬰兒右手脫臼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## 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